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 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行政法规及《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订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 第三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以下内容:
- (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年度、中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者比例(如有)等。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可以增加现金分红频次,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
- **第四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

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 真实合理因素。

第五条 公司应当积极回报股东,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资金支出安排等,科学、审慎决策,合理确定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确定股本基数、分配比例、分配总额及其来源。

公司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股份送转比例应当与业绩增长相匹配。

公司现金分红同时分配股票股利的,应当结合公司发展阶段、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说明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及其合理性。

第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为:

-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维护股东权益和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的公司 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期发展, 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 (三)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二章 利润分配的政策及方案

第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结合所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有利于股东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现金分红政策。
-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 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 各项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 (三)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 (四)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 **第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 第十条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 第十一条公司在报告期结束后,至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前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应当以最新股本总额作为分配或者转增的股本基数。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应当明确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的方案调整原则。

- 第十二条 公司存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会审议或者虽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但未实施,拟发行证券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
-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者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的具体内容,并说明该等方案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等。
-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三至五个交易日内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十五条 方案实施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通过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 (二)派发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例(以每 10 股 表述)、股本基数(按实施前实际股本计算)以及是否含税和扣税情况等:
 - (三)股权登记日、除权(息)日、新增股份上市日;
 - (四)方案实施办法;
-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按变动前总股本、本次派发股票股利数、本次转增股本数、变动后总股本、占总股本比例等项目列示):
- (六)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需要调整的衍生品种行权(转股)价、行权(转股)比例、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情况等(如适用);
- (七)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按新股本摊薄计算的上年度 每股收益或者本年半年度每股收益;
 - (八)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方案后两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宜。

第三章 现金分红

- 第十七条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 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80%;
-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第十八条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一)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 (二)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三)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四)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 (五)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 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二十一条公司拟发行证券时应制定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对经营利润用于自身发展和回报股东要合理平衡,要重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中增加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 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 情况,并作"重大事项提示",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情况。

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水平较低时,公司及保荐机构应结合不同行业和不同类型公司的特点和经营模式、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说明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并对公司是否充分考虑了股东要求和意愿、是否给予了投资者合理回报以及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是否符合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十二条 拟发行证券、重组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时,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募集或发行、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等信息。

第四章 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

-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需要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六章 附则

-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